附件二

**常州市武进区防汛包大圩成员单位职责**

 为确保重点地区和主要防洪工程的汛期安全，我区重点圩区与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实行圩区承包责任制，成员单位协同相应地方政府做好防汛工作，共同承担防汛任务和所辖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承包责任制主要职责是：

 （1）负责检查、督查所承包圩区安全情况，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关于防汛、防洪、抢险、救灾工作各项决策；

 （2）协同属地政府抓好汛前准备工作，及时处理险工隐患，完善调度方案；

 （3）发生暴雨、洪水、险情和灾情时，要及时上岗到位，与属地政府一起组织好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4）灾情发生后，协同、帮助属地政府恢复灾区生产，妥善安置灾民，修复水毁工程；

 （5）及时帮助解决属地政府在防汛、防台等方面的困难，协助属地政府总结和交流防汛、防台等工作的经验教训。